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装备”、“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7月29日签署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晶、洪晓辉、丰强、孙斌、周成、汪晓东，其中张晶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接受被辅导人员答疑、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公司生产情况、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采取现场沟通、答疑等方式，日常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辅导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海

通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海通证券对公司下述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协助公司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

（一）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申报会计师获取 2023 年全年经营情况，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关注内控合规运行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行情况，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内控流程、内部审批记录等，进一步指导公司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三）关注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大、类别较多。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目前已在前序核查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获取了关联交易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比价文件、招投标文件等），并

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做了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核查、公开查询、访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总结及规范。此外，辅导机构持续收集资料并加以整理，逐步完善工作底稿。

2、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晶

张 晶

洪晓辉

洪晓辉

丰强

丰 强

孙斌

孙 斌

周成

周 成

汪晓东

汪晓东

